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258號

上訴人 吳億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建源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28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6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張皇清